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3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9,569,6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3,785,0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5,774,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7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长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梁冠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9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2020)司证0803-0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闻掌华	是	1,072,406,000	100.00%	29.98%	否	2020年8月3日	2023年8月23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1,072,406,000							

备注:经核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所持上述股份被冻结事宜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向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金额313万),因闻掌华先生未按时履约还款,导致其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告:2020-068号)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闻掌华	1,072,406,019	29.98%	1,072,406,000	100.00%	29.98%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2,406,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8%。2019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72,406,019股全部被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2020年5月18日,北京中泰创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闻掌华先生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4,187,726股,加之本次轮候冻结,累计冻结(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568,999,744股,其被执行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前期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20-043)。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 1.经问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因控股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便由其旗下上市公司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创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借款需求,北京中泰创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明确提出本次借款除由其提供担保外,同时要求提供无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为完成本次笔借款,控股股东在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批准程序的情形下,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本金1012万。
- 2016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滕时任董事长闻掌华因参与公司定增,向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313万元,借款期限3年。为担保上述债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本息提供质押担保,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本次借款除由其配偶提供担保外,同时要求提供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承诺函(由对方提供中文且不能修订),但该承诺函文本中有“本函已取得所有必要和合法的批准和授权”的不实表述。为完成本次笔借款,控股股东在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批准程序的情形下,签署了该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综上,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截止目前,本次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泰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顺清持有公司股份80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金顺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顺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8,128	0.60%	IPO前取得(808,1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金顺清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顺清	不超过:2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0/8/28-2021/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625	1.70%	0.08%	否	否	2020-8-30	无固定期限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25	1.70%	0.08%	——	——	——	——	——	——

三、股份质押实施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潮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潮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6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基准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华业战略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744,480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其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26.65	2,758,900	0.489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21.57	3,461,440	0.5103%2
	合计			6,210,340	0.9999

注:1、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该减持比例以目前总股本676,339,106股为基数计算;

3、华业战略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前的数据,该减持期间内其减持价格区间为25.30元/股至28.25元/股;华业战略2020年6月19日的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625	1.70%	0.08%	否	否	2020-8-30	无固定期限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25	1.70%	0.08%	——	——	——	——	——	——

三、股份质押实施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潮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潮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6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基准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华业战略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744,480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其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26.65	2,758,900	0.489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21.57	3,461,440	0.5103%2
	合计			6,210,340	0.9999

注:1、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该减持比例以目前总股本676,339,106股为基数计算;

3、华业战略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前的数据,该减持期间内其减持价格区间为25.30元/股至28.25元/股;华业战略2020年6月19日的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76,408,261.76元。
- 原告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东阿县住建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获得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鲁15民初44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诉讼案件案由

公司于东阿县住建局于2016年6月26日签订了关于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东阿县政府采购合同书》,双方对合同价款、付款进度、竣工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10月22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2019年12月12日,该项目正式移交东阿县住建局使用;2020年5月14日,公司提交了工程结算书等资料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及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
-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均换手率为53.9158%,2020年8月4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当日换手率达到了56.6835%。截止2020年8月4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33.63,静态市盈率为38.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4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及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食品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以新型克重高克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为主,主要可应用于高档食品及药品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3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及增资的议案》,设立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下称莱迪科斯)用于专门从事纳米皮的生产加工、销售等;2020年1月,莱迪科斯分别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款56,000万元并正式完成工商登记(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20-007)和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莱迪科斯已在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开展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今年9月份可竣工投产生产,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规划建设地: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三期泰北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厂房

拟生产产品:纳米皮革

生产规模:预计年产量1000万米纳米皮,总投资投入金额1亿元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及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
-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均换手率为53.9158%,2020年8月4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当日换手率达到了56.6835%。截止2020年8月4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33.63,静态市盈率为38.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4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及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食品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以新型克重高克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为主,主要可应用于高档食品及药品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3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及增资的议案》,设立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下称莱迪科斯)用于专门从事纳米皮的生产加工、销售等;2020年1月,莱迪科斯分别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款56,000万元并正式完成工商登记(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9-044)、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20-007)和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莱迪科斯已在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开展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今年9月份可竣工投产生产,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规划建设地: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三期泰北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厂房

拟生产产品:纳米皮革

生产规模:预计年产量1000万米纳米皮,总投资投入金额1亿元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9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2020)司证0803-0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闻掌华	是	1,072,406,000	100.00%	29.98%	否	2020年8月3日	2023年8月23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1,072,406,000							

备注:经核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所持上述股份被冻结事宜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向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金额313万),因闻掌华先生未按时履约还款,导致其股份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告:2020-068号)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闻掌华	1,072,406,019	29.98%	1,072,406,000	100.00%	29.98%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2,406,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8%。2019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72,406,019股全部被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2020年5月18日,北京中泰创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闻掌华先生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4,187,726股,加之本次轮候冻结,累计冻结(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568,999,744股,其被执行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前期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20-043)。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 1.经问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因控股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便由其旗下上市公司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泰创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借款需求,北京中泰创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明确提出本次借款除由其提供担保外,同时要求提供无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为完成本次笔借款,控股股东在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批准程序的情形下,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本金1012万。
- 2016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滕时任董事长闻掌华因参与公司定增,向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313万元,借款期限3年。为担保上述债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本息提供质押担保,芜湖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本次借款除由其配偶提供担保外,同时要求提供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上市公司承诺函(由对方提供中文且不能修订),但该承诺函文本中有“本函已取得所有必要和合法的批准和授权”的不实表述。为完成本次笔借款,控股股东在未经上市公司任何批准程序的情形下,签署了该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综上,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截止目前,本次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潮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潮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6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基准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华业战略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744,480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其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26.65	2,758,900	0.4898%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21.57	3,461,440	0.5103%2
	合计			6,210,340	0.9999

注:1、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该减持比例以目前总股本676,339,106股为基数计算;

3、华业战略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前的数据,该减持期间内其减持价格区间为25.30元/股至28.25元/股;华业战略2020年6月19日的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近日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有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